

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8月4日，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戴湾镇温庄西村村西，该项目占地面积73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并改造危废暂存间，购置叉车、水泵、行车、风机等设备，该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加工和处置；该项目主要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HW03-HW04、HW06-HW09、HW11-HW13、HW16-HW18、HW21、HW29、HW31、HW34- HW36、HW46、HW48、HW49-HW50，不涉及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该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1500吨，年最大中转量为6000吨。该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每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4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104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6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NGE6J2F001W，有效期限：2021-06-11 至 2026-06-10）。该项目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4月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6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7%。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1#暂存间、5#暂存间进行封闭且负压设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周转，周转的危险废物不作为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桶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产生的废旧包装桶。

①废UV灯管

该项目设置1套UV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废UV灯管产生量为48根/年，单管0.2kg，废UV灯管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

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废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按照类别收集后在4#危废暂存间中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668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按照类别收集后在3#危废暂存间中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

项目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桶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会产生废旧包装桶，废旧包装桶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按照类别收集后在3#危废暂存间中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的暂存情况

危废暂存仓库

（1）危废暂存仓库的基础设施

①危废暂存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的要求。

②危废暂存仓库地面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2}$ cm/s，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

③贮存区域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等，都应符合安全要求。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①危废暂存仓库门口设置了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包装物粘贴或悬挂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3）危险废物源头分类

①危险废物仓库无一般废物。

②危险废物液体采用危险废物专用桶存放，固态和半固态类物质采用300kg/袋的内塑外编袋密封储存。

危废暂存仓库的建设基本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危废按不同特性分区贮存。

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该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4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危险废物暂存量	23.4758 t	1500t	1.56	23.4758 t	1500t	1.56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1#暂存间、5#暂存间进行封闭且负压设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暂存间、5#暂存间排气筒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4kg/h，1#暂存间、5#暂存间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78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35%~51.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外4个

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周转，周转的危险废物不作为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桶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产生的废旧包装桶。

废UV灯管按照类别收集后在4#危废暂存间中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按照类别收集后在3#危废暂存间中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按照类别收集后在3#危废暂存间中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该项目环保设备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78kg/h。通过计算该项目VOCs排放排放量为0.05616t/a；满足环评和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8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清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调整UV光氧和活性炭吸附的顺序，使活性炭吸附作为末端设备。
- 5、完善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蓝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